107年度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方案申請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方案申請說明會

會議流程

時 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50-9:00	報到	觀護人室	領取會議資料
9:00-9:10	長官致詞	張宏謀 檢察長	
9:10-10:40	方案申請及成果報告撰寫	中山醫學大學陳心怡副教授	
10:40:10:50	休息	-	
10:50-11:20	方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執行秘書 蘇聖軒檢察事務官	
11:20-12:00	會計帳目查核及核銷說明	會計室 黃永東主任	
12:00-12:20	綜合座談	洪淑姿 主任檢察官	
12:20	散會	_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方案申請說明會

錄

壹	•	緩起訴處	分金與	認罪協	商金	-方案申	清及	成果氧	银告撰	集寫		P 1-25
_		一、附錄一			• •				• •	• • •	P 26-	-28
貮	`	緩起訴處	分金與	認罪協	商金	-方案申	請流	程及注	主意事	項	• •	P 29-37
		一、緩起訪	斥處分金	列名受力	支付公益	團體方	案申請:	須知			P 38	3-40
		二、方案目	申請與審	查時須	準備之文	件			• •		P 4	1-49
		三、期中查	查核評估	小組查	核時須準	備之資	料 •				P 50	0-55
		四、期末查	查核評估	小組查	核時須準	備之資	料				P 50	6-61
		五、緩起誌	斥處分金	與認罪	協商金-	-監督查	核契約	書 •	• •		P 6	2-63
		六、緩起訂	斥處分金	與認罪协	岛商金—	補助方	案計畫	變更申	請表		P 64	1-65
參	•	緩起訴處	分金與	認罪協	商金	會計帳	目查	核及核	亥銷訪	见明		
		一、臺灣臺	中地方	法院檢夠	察署補助	款結報	及查核	作業流	程		P 66	ı
		二、緩起記	斥處分金	支出憑言	證處理注	意事項					P 67	-68
		三、中央政	女府總預	算各機	弱收支併	列案款	國庫資	料處理	里作業	要點	P 69	-70
		四、緩起訪	斥處分金	與認罪	協商金-	-申請補.	助款須	準備さ	上表單		P 71	-77
g:h.		松业业品	$\Lambda \Lambda$	소의 때 1차	立人 2	2 n L 4 L .11	. L VP	шп	让上 水	درد ۱۳۵۶	· NL	
栮	•	緩起訴處	分金與	铋非協) 問 金 稱	即款收	人建	用及	监督官	"埋辦	法	
		一、檢察機	機關緩起	訴處分金	金與認罪	協商金袖	補助款	補助作	業要黑	占 •	P 78-	-82

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P 83-87

方 案 申 請 及 成 果 報 告 撰 寫

社會服務方案的規劃與撰寫

- 1.方案邏輯的一致性儒求、目標、內容、成效)
- 2.符合補助機構期待
- 3.創新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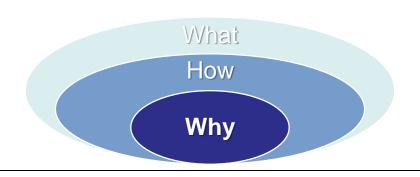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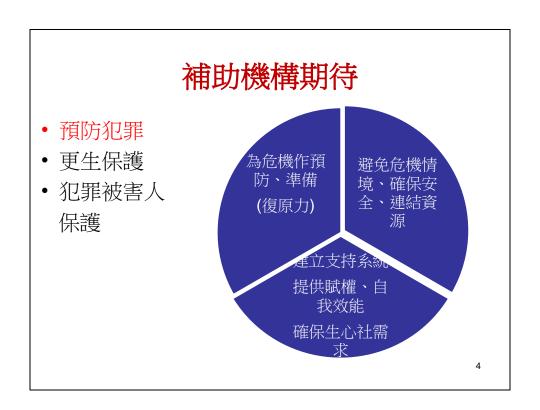
大綱

- ・方案設計
- ・方案評估
- ・方案撰寫
- ・成果報告

方案設計:方案意義

- 方案設計首先要符合機構宗旨與補助機構期待
- ·方案設計之要素及其關連性:界定「優勢」、「情境」、「需求」及方案目標、內容、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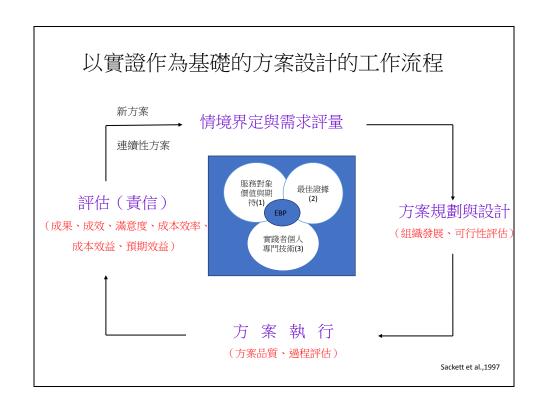


好的方案設計是方案成功的一半

- 社會現實
- 1.資源有限,勿包山包海。方案的重點在聚焦處理的議題。
- 2.善用資源、檢視學術文獻
- 3.分析機構執行的現況、台灣現況
- 4.選擇關鍵機制
- 5.透過執行修正明年度方案

以實證作為基礎的方案設計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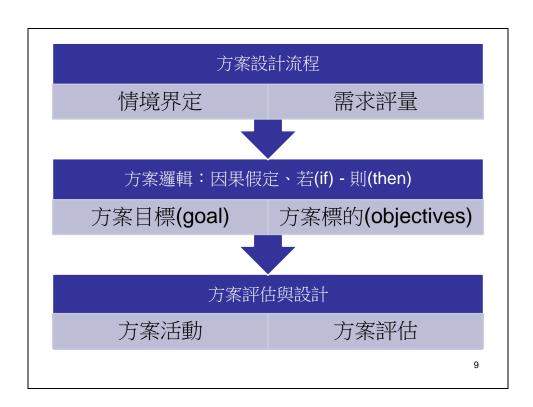
- 有效率
- 有理論基礎講、求數據與證據
- 合乎邏輯
- 客觀、真實、錯誤率小,符合成本考量
- 可以實證、可以重現(透過方案實施)
- 是認真負責任的行為
- 可<u>清楚控制</u>與掌握事前、事後評估<u>(結果評</u> 估與關鍵因素評估)



方案計畫書基本內容

- 計畫書摘要
- 前言
- 服務對象情境分析性態系統個人、家庭、社會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資源盤點與開發資源)
- 需求評量/服務對象價值與期待
- 理論基礎/實證基礎(最佳證據)
- 方案目標(goal)、標的(objectives)/工作者的專門技術
- 方案活動內容工作者的專門技術
- 評估計畫/工作者的專門技術/實證基礎(最佳證據)
- 預算/確認預算來源/風險管理
- 工作計劃表層間的掌控
- 附件

参照附錄(一) 翁慧圓主編。(2016)。方案設計與評估。洪葉:台北。



方案設計:建立邏輯一致性的能力

需求/動機

- 動機、自主性/行動
- 能力、連結資源程度
- 重要的前置工作:理解服務對象

目標(goal)/改變程度

- 標的(objectives)
- 具體操作方法
- ・目標關係圖
- ・理論/假設澄清圖(IF-THEN)

成交

- •形成性評估/<u>服務量</u>
- •總結性評估/改變量

方案管理的系統建立的基本架構表

層次	投人	過程	產出	結果	影響性
	(input)	(process)	(output)	(outcome)	(impact)
一、服務對象 二、機構 三、方案 1工作源程系統 2.預算流程系統 2.解估流程系統 四、社區	經費 專職人力與時間 志工人數與時數 設備設施 器材及工具	宣導與初篩 會談訪視 經濟補助 或業訓練 支持團體 志工訓練 工作流程圖	提供教材份數 提供服務時數 服務人數 (過程評估/效率)	知識 態度 行為 狀態 (結果評估/效能)	正向影響性 負向影響性 潛在影響性 社區影響性

方案成功實踐的關鍵 - 釐清目標與行動

• 1.基本且必要:邏輯關係

• 2.實証的依據:請務必善用資源

• 3.分析能力與文化敏感度(國際/在地;國內/區域;群體/個體)

• 4.個別化/適切性: 誰是主體

• 5.資源的有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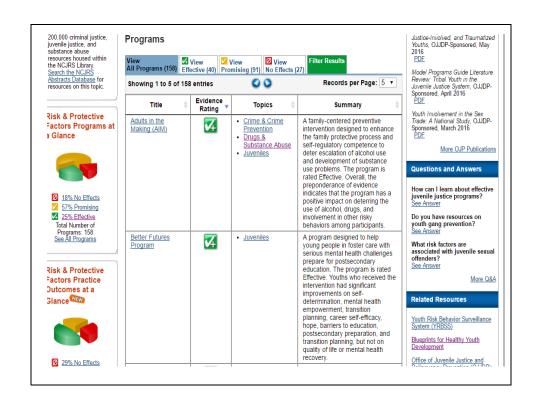
善用資源-假設、行動

- www.crimesolutions.gov
- 美國司法務針為犯罪模式或方案進行評鑑與分等。
- 紅燈:**無效**方案。

• 黄燈:當嚴謹的實施,可能可以達到預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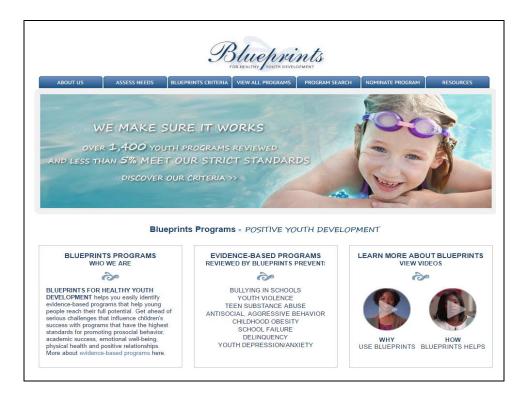
• 綠燈:當嚴謹的實施,可以達到預期目標。





善用資源

- · http://www.blueprintsprograms.com/
- 對於健康青少年發展藍圖可幫助您輕鬆地識別證據為基礎的計劃,幫助年輕人實現他們的潛能。提前獲得影響孩子的成功與有促進的社會行為、學業上的成功、情感幸福、身體健康和積極的關係的方案。
- http://www.promisingpractices.net/(2014年6月就未更新)
- 網絡(PPN)的網站是一個獨特的資源,以研究為基礎的信息提供方案資訊,以改善兒童和家庭的生活。
- 有時被稱為"最佳做法"網站或"示範方案"網站,PPN既是這些東西等等。除了提供在我們的有效方案、匯總方案部分,PPN還設有熱門議題、各種主題的研究,以及專家的觀點。



- 方案說明(<u>方案假設與理論基礎</u>):必須明確指出該計劃旨在<u>改變結果(outcome)</u>,<u>具體的風險和/或針對產生結果這一變化</u>,對於其特定的人口(標的人口群)和方案介入後保護因素的變化。
- 質量評估(研究評值/最佳證據):評估試驗產生有效和可靠的結果。這至少需要(a)一種高品質的隨機對照試驗或(b)兩個高品質的準實驗評價。
- 方案介入的影響(結果評估):從證據證明方案介入的價值,以及帶來保護因子的提升、優勢的改變。這是該方案影響的證據,同時可預期其方案成果可有顯著積極的變化。

方案設計的要素

界定需求與方案目標

- 資料來源
 - 由社會事件、服務歷程所凸顯或反映的現況
 - -機構的服務對象常發生的**情境**,或經由提供服務而觀察、發覺到的**服務必要性**
 - 人口資料確認服務的人口群
- 需求的確認及呈現
 - 需求應經過確認的程序,若能有**客觀的數據或統計分** 析資料引用最重要的發展趨勢
 - <mark>連續性方案</mark>請依據前一年方案服務成果進行說明與修 正

方案設計的要素(審查委員的立場)

方案目標(迫切性與優先性)

- ·方案目標(goal)(企圖改變與完成事項)
 - 簡單的說即說明「為什麼要提供這項服務?」
 - 透過此方案想解決甚麼問題或滿足甚麼需求或 帶來甚麼影響(以成效作為基礎/結果評估)
- ·方案標的(objectives):具體化
 - 是一個想要達成的程度
 - 透過此方案,<u>做到甚麼程度</u>,或需求要<u>滿足的</u> 什麼程度
 - 如果可能盡量具體化或數據化,方便未來衡量

19

發展性方案的方向



目標(Goal)與標的(Objectives)

-評估與確認是否可操作

- 將方案目標有效的轉化為具體化可執行的過程,就是標的的確認 與辨認。
- 標的是一項項活動組織、安排和管理的總合。
- 進行目標設定時,宜思考的問題包括:
- (1)是否是機構所關心的社會議題;
- (2)對主要服務標的人口群的理解程度;
- (3)對預期達到的結果的掌握能力,對非預期的風險的管控能力;
- (4)具備達成標的所使用的策略,如人力、技術、財力與物資;
- (5)必須符合合宜性與合時性。

資源盤點分析

	务類別 方 案)	存在且適當 (連續性方案) 反思: 1.是否要作修正? 2.情境是否改變? 3.社會環境條件?	存在但不適當 (連續性方案) 反思: 1.放棄或修正? 2.確認與具焦議 題(不適當因素)	不存在但適當 (創新方案) 反思: 1.是否值得規劃 2.人力、物力與財源是 否支援? 3.必要性? 4.創新方案?
問是	夏取向			,= 1 ,
優勢	势取向			
社會	會功能			
需2	於滿足			
預	方性			
發息	要性			
倡語	義性			22

YMCA服務架構完整兼顧家庭及兒少成長的需求 活動 專業 教育 探索 宣導 輔導 照顧 親子活動 西區 北區 V 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西區 V ٧ ٧ ٧ ٧ 及北區) 西區 台中市優力卡協會(西區) 西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林業 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婦女 V ٧ ٧ ٧ ٧ 西區 協會 西區 永齡希望小學中興分校 晨星教會 V V 西區 北區 勵馨基金會 V 台中市向晴家庭福利中心 V V ٧ ٧ 北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親子關懷 V ٧ 北區 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北區 健行社區關懷協會 23 參閱:聯合勸募網站

方案設計的要素

服務內容 - 準備取向(勝任能力)

・服務内容

- 就是為了滿足需求或解決問題,達到您所設定的目標/標的,而所設計或推出的服務、活動
- 是為了達到目標的「方法」
- 因此設計服務內容時,要想到,<u>透過這樣的服</u> 務內容,就可達到您的目標嗎?
- 不要為了辦活動而活動
- 不要為了可以申請而申請
- 要問自己準備好了嗎?(執行者的能力準備)

具體且明確的執行能力準備

-評估與確認是否可操作

- 1.人力資源具體且明確的執行能力準備。
- 2.資源投入的準備。
- 3. 服務單位的準備,採取「準備—因應」(prepare to cope)取向。
- 4.因應服務對象的未來性發展,採取前瞻因應的準備。
- 5.依據過往結果、成功或失敗經驗來修正方案執行準備。
- 6.社會正義視角的必要準備。

方案假設:選擇的意義

- 方案假設可以想成是一連串的「若—則」 (if--then) 陳述
- 方案設計可以視為一種形成假設的過程
- 「若一則」的陳述也可以成為日後評估方案的方式(目標)
- 了解<u>大台中</u>目前服務的現況與資源,掌握 獨特性與機構的社會意義
- **採取證據原則(服務對象價值與期待、最佳證據、工作者獨特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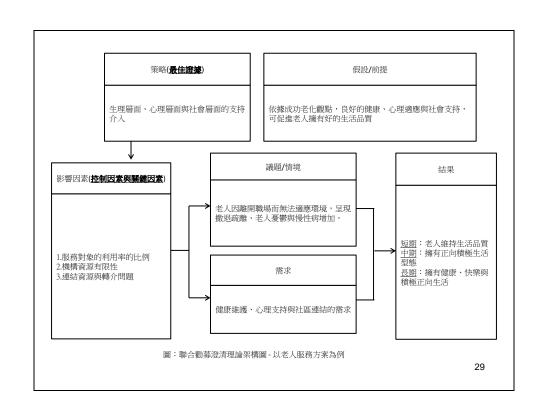
方案在證據原則下的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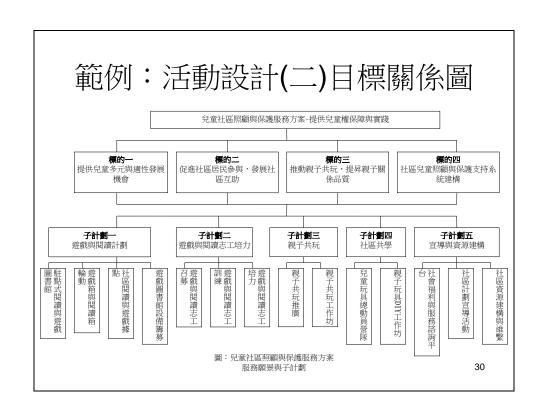
-審查視角

- •若是<u>全新的方案</u>,重點在「<u>搜集議題的關</u> 鍵成因」與相關證據的意義
- 連續性方案:
- 1.尋求擴充現有的方案(服務量),重點在「確定機構的資源是關鍵成因」-資源盤點
- 2.尋求提升現有的方案品質,重點在「<u>搜集方案</u> 的成效與未實施的關鍵因素」 - 前後測的差異(卡 方檢定)、迴歸分析、因素分析、結構方程式

方案假設-評估與確認是否可操作

- 方案假設係指針對方案設計者所設計的服務 與實施後,將可能產生預期的結果之假設性 陳述。
- 假設即是一種若一則(if-then)的陳述。
- 有效的方案設計應將方案假設視為是「假設—產出的活動」與「假設—結果的活動」。
- 前提是,方案假設要有證據為依據來證明與確認。





方案目標的設定

-評估與確認是否可操作

- 方案目標是連結方案需求,從為什麼(why)要設計方 案到做什麼(what)的過程,透過方案目標再確定如 何做(how)與達到的結果。
- 在實務工作中,應將方案目標設定<u>放置在環境的生態系</u> <u>統內</u>,因有些機構受限於資源與能力的不足,常覺得 方案目標太理想化無法執行
- 實務操作過程則建議機構與方案設計者可採取:
- 1.標竿分析法 (Benchmarking, BMK)
- 2.利基觀點 (niche)
- 選定可執行的方案目標,執行機構本身有區隔性與優勢區塊可用以設定目標,並發展長期與連續性的方案。

以實證作為基礎的方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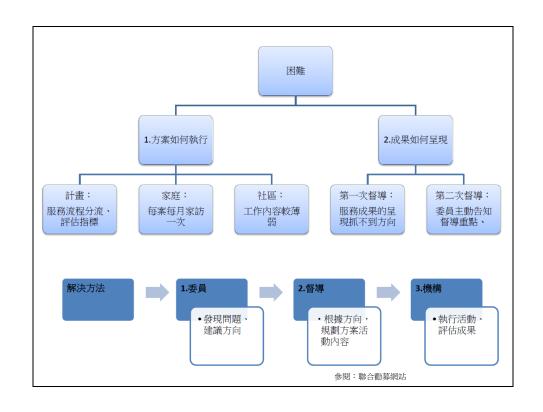
- <u>規劃面</u>:重視「方案目標與方案結果」
- <u>執行面</u>:重視「機構的資源投入與方案管理」、 「方案執行」,及「方案資源與支援」。
- **執行面之過程評估**:重視「方案進度」、「方案 效率評量」/<mark>服務量</mark>。
- 執行結果評估:重視「方案效能」、「方案影響力」/改變程度。

蒐集方案成效(確認指標與工作分配)

成效指標選	HOW (方法和工具)	WHO		WHEN	WHERE
擇		,	程月	茅(Procedures)	
方案預期達 到成效,你 所要觀察或 測量的指標?	你 如何得到 資料? 你所 使用的方 法和工具 是什麼?	誰 負責提供 資料? 誰負責收集 資料?	資的頻容	麼時候要收集 料一在方案中 那個時機點、 率、次數?內 ?改變測量 评估工具)?	在什麼地方 收集資料一 機構、活動 場所、服務 對象家中

成效評估(結果評估)

成效一:			
標的(一) (活動)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 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2 (質化資料)
		掌握評估工具: 1.變化率(改變程度) 2.量表(改變狀態) 3.量表前後測改變程度) 4.量表(改變狀態)	應具備統整與分析
成效二:			
標的二 (活動)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 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2 (質化資料)
		掌握評估工具: 1.變化率心及變程度) 2.量表(改變狀態) 3.量表前後測(改變程度) 4.量表(改變狀態)	應具備統整與分析



服務設計的構成要素

- 成果(或稱成效)
 - 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可以促成服務對象的改變(必須符合需求滿足與目標達成)
 - 定義: 在方案開始及結束之間,對服務對象某種 預先設定的狀態(即目標)改變程度的測量(程度 的差異多寡): 如知識、價值、行為、狀態等前後 差異
 - 切記滿意度絕不是唯一可作的評量

課輔家教指標

成效類型	成效	指標(變化率)
知識	學生英文進步一個等級	**%的學生,可以進步一個等級 平均成長變化率**% 知識內容的測量 回饋單
行為	學生上課專注 完成作業	**%的學生上課專注(個別變化率) **%的學生準時繳交(個別變化率) 回饋單
狀態改變	學生有好的行為成就 自我效能提升	**%的學生幫忙作家事 **%的學生熱心助人 **%的學生才藝學習 自我效能量表 憂鬱量表 回饋單 觀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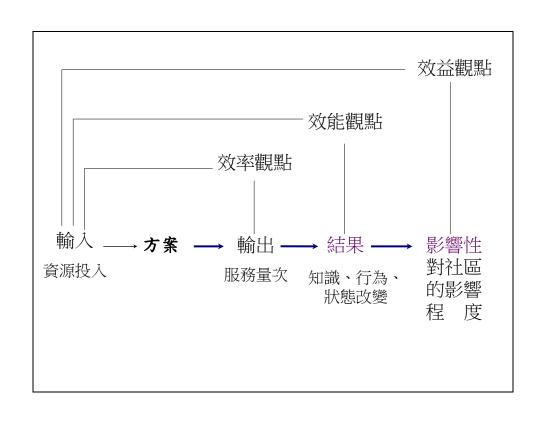
評估用途

- 因應直接主管的要求
- 符合提供服務經費補助單位或法規機關所訂的要求
- 因應環境要求,例如:媒體、社會大眾
 - 評估是提供給方案設計者一個回饋機制與提供 連續性方案修正的方向

時間管理的目標與行動架構

-評估與確認是否可操作

- 時間觀點在方案實施過程的影響因素包括:
- 1. 時間介入意義:最佳時機對服務對象是有意義的。以失智症服務為例,國外研究指出,疾病初期是社會支持介入的最佳時機,在失智症患者疾病初期,給予照顧者適切的社會支持,有助於家屬在未來照顧角色的適應過程(de Vugt & Verhey, 2013)。換言之,可以產生較佳的效益,就是最對的時間。
- 2. 方案設計的執行時間與期限:自 Henry Gantt 用長條圖說明一項全國性系統的進度後,這種用長條圖表示工作進度的圖示,就被稱為甘特圖(Gantt Chart)。甘特圖是一種時間與活動安排的優先順序圖、是簡略版的時間管理。



方案撰寫

- 方案(計畫書)撰寫之架構
- 從審查委員的角度看計畫書
- **機構的資源與準備
- **方案的動機
- **預期成效-產生的社區影響性

41

從審查委員的角度看計畫書

- · 為何要申請此方案
 - 動機、問題或需求是否夠明確
 - 該問題或需求值得投入資源嗎
- ・機構有沒有能力執行或所設目標能達成嗎
 - 機構執行力如何:機構組織、員工能力、過去承接過的專案
 - 目標設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確?
- 如何證明成效
 - 所設計的服務內容與標的有關嗎
 - 所設計的評量指標或方法能呈現出成效嗎
 - 成效與目標有關嗎
- · 費用編列是否合理
 - <mark>連續性方案的成效: 面對過去服務經驗採用「逆推」或再蒐 集新的最佳證據、服務對象期待、工作者經驗的方法</mark>,探究出服 務對象在參與服務活動滿意或特別不滿意的項目,協助方案規劃 者進行下年度方案的修正與改變

成果報告

- ・成果報告書參考架構
- •呈現計畫與實際執行之差異/預期與實際差異說明
- •呈現服務量、改變量/評估的意義/實證的意義
- 整體執行結果自評/工作者的自我反省/困難與檢討

43

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書參考架構

- 方案目標(goal)/標的(objectives)
- 資源投入
- 運作過程(服務內容)
- ・產出(服務量的評估)
- ・實際成效(改變程度的評估)
- 整體執行結果之自評(執行困難)

成果報告一方案目標/標的

- ·依原計畫書中之計畫目標(goal)、標的 (objectives),分點列述
- Specific (明確的):確定服務對象、活動設計、時間與地點。
- $\underline{\mathbf{M}}$ easurable (可測量的): $\underline{\mathbf{0}$ <u>括改變的標的與欲達到的結果</u>。
- <u>A</u>chievement (具體可行的) : <u>確實可操作的</u>。
- Realizable (貼近於社會情境與機構使命):符合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現況與機構期待
- <u>Time-limited</u>(有時間限制的與時間): <u>方案執行是具有時間架構(時間安排</u>的適切性)。
- **這是檢核方案結果的關鍵

45

成果報告-運作過程

- 說明實際運作之服務內容,包括:
 - 各項服務活動名稱
 - 辦理時間、地點
- ·呈現實際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檢討)
 - <u>若原有規劃進行之服務/活動未辦理,應說明原</u> 因或困難,或取代的運作方式

成果報告一產出(output)

- •實際服務量(一年的服務量),包括:
 - 服務服務對象人數/次
 - 團體/講座辦理次數
 - 活動參與人數/次
- ·呈現實際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檢討)
 - 實際的服務量低於或高於預估服務量時,<u>應提</u>出檢討說明、困難及未來改善計畫
 - **效率

47

成果報告-實際結果

- ·本服務方案實際帶給服務對象的改變、或 解決了甚麼問題
- •對應計畫標的,分點列出達成的程度/成效
- 依據原規劃之評估方法,提供評估結果
- · <u>呈現實際效能與原預估效能間之差異,並</u> 提出說明及未來改善計畫
- · <u>**效能</u>

成果報告

呈現結案報告的方法

- 使用問卷調查者,應進行分析以及發現說明
 - 最好能以統計數字加圖表表示,並以文字說明分析結果及發現
 - 如果資料適合進行交叉分析,則更有深度
 - 需附上原始問卷
- · 評估指標可能涉及服務對象在知識、態度、技能、 行為、狀態或情況等層面的改變
 - 適合以前後測之方式,呈現服務對象在方案實施前及 方案實施後的改變程度,常以分數表示改變程度,再 搭配百分率統計,以呈現整體改變程度

49

成果報告

整體執行結果自評

- ・方案效能是針對服務內容所做的成果評估分析
- ・而整體執行結果自評
 - 則是包括整體執行成效、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及未來改善善計畫。
 - 是一份簡易摘要報告,主要呈現,此方案執行下來, 執行者自己的想法,這是否是一項值得推廣的方案, 或其實可以做得更好,只要有哪些條件配合,或透過 此次嘗試發現其實不可行,或需要做部分調整,或由 參與者的反應發現其實未掌握到服務對象真正的需求。

附錄一:方案申請書/結案報告撰寫重點說明

一、摘要

- 1. 簡要說明整個方案源起、執行與產生意義(預計成效/預期的改變程度)
- 2. 填寫主要服務對象、預計服務量與方案計畫摘要表
- 3. 方案邏輯圖

二、前言

- 1. 方案的重要性:特別是方案執行對服務對象的優先性與迫切性
- 2. 方案與機構宗旨的關連性:強調服務的專業稱職能力與服務能量的具備
- 3. 方案的發展趨勢:確定方案定位(功能而言是預防、恢復或發展;從福利服務而言是補充、 支持或替代)與發展趨勢(掌握全球化發展趨勢與在地化意義)
- 4. 延續性方案應說明前一年執行狀況與改進部分(以實證作為基礎-強調方案的有效性)
- 三、處境分析、問題界定、需求評估/服務對象價值與期待
- 情境描述:客觀的數據陳述(人口特徵)、社區背景脈絡、現有存在運轉機制(現有福利資源盤點)、目的概覽
- 2. 情境/問題界定:問題評估架構:情境、問題、需求(以生態系統觀點,包括社會環境、關係與個人等層次的影響層面)
- 3. 需求評估:規範性需求(國內外最新的發展趨勢)、相對性需求(資源盤點)、表達性需求 (延續性方案與機構長期服務的對象應有具體的資料呈現)、感受性需求;應分項、分層 級陳述(包括對象+情境/問題+規模+結果現況)
- 4. <u>重視服務對象的參與意願(動機晤談)、自主性程度、能力程度(助力與阻力)以及資源連結的</u>現況(以實證為基礎的方案設計重視服務對象的價值與期待)

四、假設/理論基礎/最佳證據

1. 先思考 <u>If…Then 架構與理論澄清圖</u>:掌握方案最終結果的意義(期待方案結果如何與未來發展接軌、服務對象在方案結束後的影響與後續計畫)

- 2. 選擇與方案執行最相關的假設或理論
- 3. 區辨假設/理論/實證會產出的過程、成果與最終影響;確定短中長期成效

五、方案目標與標的

- 1. 目標的界定:對象+問題標的+結果數值/質(包括認知、行為、技能或生活品質的改變程度)
- 2. 確定目標關係圖:總目標下,要分別陳述子目標;子目標下要分別陳述行動
- 3. 分服務層次:個人、家庭與社區層次
- 4. 執行標的:應具體、具時間性、可測量
- 5. 列表呈現架構與時程:包括活動、子活動、時間、地點、負責者、參與合作伙伴與活動產出

六、服務內容

- 1. 針對服務內容規劃供給面(人力、物資)與需求的**服務流程圖**
- 2. 說明每一項服務的服務對象、服務量、時間與頻率、執行方式與評估工具
- 3. 思考服務基本服務量:頻率、方式、內容與預期效益所產生的意義與最終影響結果
- 4. 專業稱職能力:掌握機構人力與物力最佳化運用
- 5. 思考方案執行的替代性與資源運用

七、投入資源/資源需求表

- 1. 人力資源
- 2. 物力資源
- 3. 服務對象參與意願/動機晤談法

八、進度表/甘特圖

依時序繪表呈現方案執行與方案管理:

- 1. 規劃
- 2. 籌辦
- 3. 執行

- 4. 評估
- 5. 結案
- 6. 改善計畫

九、經費預算表

- 1. 依功能預算:具體規劃方案經費與執行的關係
- 2. 確認與界定每一個服務單位
- 3. 確認每一個服務單位的支出與成本(依市價)

十、評估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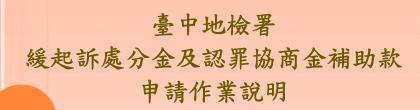
- 1. 過程評估(產出、效率)-數量
- 2. 結果評估(結果、效能)-改變程度
- 3. 關鍵因素指標/成功因素指標-掌握服務的實證有效性
- 4. 機會成本評估-方案活動選擇的說明
- 5. 相對成本評估-預算選擇的說明
- 6. 方案品質評估-針對方案管理的流程(包括內督與外督)、連續性方案價值深化

十一、執行困難與建議

參考文獻

翁慧圓主編。(2016)。方案設計與評估。洪葉: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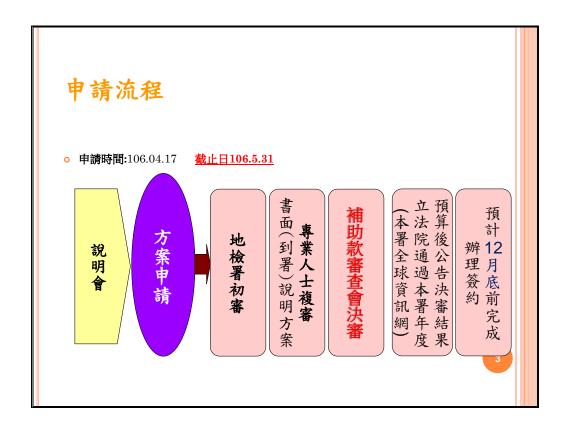
方 案 申 請 流 程 及 注 意 事項



主講人:蘇聖軒檢察事務官

依據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 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 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 ○初審(承辦人):審查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複審(專家學者):1.由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方案並 提供意見2.機構派員到署說明方案內容(依專家學者 意見)
- 決審-召開審查會:最終審查會委員決定列名順序與 金額
- 公告 待立法院通過本署年度預算後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申請補助款用途-第四條

- 一、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
- ○三、 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案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預防有顯著並直接助 益業務。

補助公益活動之轄區限制及例外

第八條規定

○各檢察機關之補助,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但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及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5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參見申請須知)

- 第七條規定
- ○一、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二)該團體之統一編號。
- ○(三)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 運作績效。
- (四)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 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 二、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 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 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 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

- ○第七條第二項
-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 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 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 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7

補助固定資產或經常性費用之禁止及例外

- 第九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下列費用,除第四條 第一款情形外,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房租。
- 四、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補助項目之禁止

第十條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補助申請計畫自籌款之限制

- 第十一條 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 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 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 二、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ď

方案申請與審查時須準備之文件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並 檢附電子檔光碟),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1)
- (三)、申請書(附件2)
- (四)、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3)並提出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括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 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
- (五)、方案計畫書(附件4)
- o (六)、方案經費預算書(附件5)
- (七)、經費編列用途説明(附件6)
- (八)、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7)
- (九)、經費概算表(附件8)
- (十)、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 度預算經費概況。

同意列冊之支付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徵信標章

1. 申請通過方案金額,請刊登於網路或刊物 並於成果報告附上,作為評鑑。

徵信標章

2. 請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 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本活動係由臺 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指定補助

】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之公益性。

-1

期中(6-8月間)查核評估小組-進行查核評估

第十三條: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 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 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 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 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0

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之公告機制

第十四條 各檢察機關應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公益團 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

13

同意列冊之支付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期中督導

期中督導(定期+不定期)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

為確實了解專 款專用與方案 推展情形

期中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表單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方案執行摘要表(附件13-1)
- (二)、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14-1)
- (三)、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附件15)
- (四)、計畫經費結報明細表(附件16)
- (五)、經費使用報告(附件17)
- (六)、期中查核成果冊資料(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15

期末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資料 應以公文發文送至地檢署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方案執行摘要表(附件13-2)
- (二)、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14-2)
- (三)、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附件15)
- (四)、計畫經費結報明細表(附件16)
- (五)、經費使用報告(附件17)
- (六)、期末查核成果冊資料(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補助款相關資訊網路公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 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 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17

注意事項

- 一、自籌款務必達到20%(申請總金額+自籌款金額)但如以申請總金額換算自籌款則需達到25%。
- 二、106年起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納入預算, 本署雖有報列概算至行政院,但確認可獲得的 金額仍不確定,有待立法院審議。
- ○三、依作業要點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同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方案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補助款支付對象:本署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 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 二、補助款用途及限制:

(一)補助款之用途:

-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2. 法治教育宣導。
-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二)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2.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3. 房租。
- 4.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5.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6.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 (三)前款第五目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 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四)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 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 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三、補助條件:

從事、舉辦前點所列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參、申請及審查時程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說明會後起至106年5月31日止前將申請資料送 達本署並同時進行初審。
- 二、審查及公告:於106年6月至8月間進行方案審查,並於立法院通 過預算後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肆、申請方式

- (一)應以<u>正式公文</u>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 檔光碟),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 1. 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 (附件一)。
 - 2. 申請書(附件二,應蓋用機關(構)印信)。
 - 3. 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三),並提出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含合法 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 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
 - 4. 方案計畫書(附件四)
 - 5. 方案經費預算書(附件五)
 - 6. 補助款經費編列用途說明(附件六)
 - 7.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七)
 - 8. 經費概算表(附件八)
 - 9.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 10.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

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 (二)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 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1.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2.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 (三)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 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
- (四)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察機關得自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伍、申辦流程

- 一、收件後,由本署觀護人室針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初步審核, 未完備者,限期補具,逾期未補,則駁回申請。
- 二、申請資料完備者,本署將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核及提供意見〈必要時將邀請機構至本署進行口頭報告或實地前往機構查訪〉,並將審核結果提交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決審。
- 三、決審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團體, 通過申請者應由該機構之代表人簽署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附 件九)。

陸、其他事項

- 一、申請之相關表格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緩起訴處分專區-緩起訴處 分金申請流程及公告區內下載。
- 二、有任何問題,請洽專案助理嚴玉芬小姐,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分機5707。

柒、本須知於簽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

以<u>正式公文</u>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送達本署), 向本署提出申請。

问本者提出中萌°
○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將書面資料裝訂成一冊,並檢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請依序排列
□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1)
□申請書(附件二,應蓋用機關(構)印信)
□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3)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
□方案計畫書(附件4)
□方案經費預算書(附件5)
□經費編列用途說明(附件 6)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7)
□經費概算表(附件8)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成立未滿二年者,請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助款	(申請書
機構全銜		連絲	各人	
統一		職	稱	
編號		電	話	
1.1. 1.1		電	話	
地址		傳	真	
計畫名稱				
申請	執 行			
金額	期間			
申請強				
申請別	請勾選: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 構辦理保護業務。 □法治教育宣導。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保護法	第二	-十九條所定保護機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
+	申請日期:
<u>其</u> 	申請金額:
بنر	審核結果:□未補助 □有補助
它	補助金額:
由	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事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巧	機構名稱:
項	申請日期:
	申請金額:
請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前 詳	補助金額: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實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填	專案名稱:
寫	申請日期:
_	申請金額: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申請單位名稱: (用印)

填表日期:

機構/單位概況表

附件3

單位之	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立案=	字號					核准機關	
單位統-	一編號						
單位人	屬性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未申請		法人登記 最新日期	1 年 月
負責	·人			聯絡人			'
立案均	也址						
通訊均	也址						
電言	活			傳真			
網上	aŁ			e-mail	★為加速彼此溝立 寫可收到訊息之智		凰體權益,請填
組織法):□董(理)事長□執			
單位(組 要服務: 服務總 複選	對象/ 量(可	□婦女人 □專業人員 □勞工人 □燒燙傷患者_	_/年 人/年 _/年 人/年	□老人 □原住 □遊民 □受刑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必填:説)]家庭人]社區居民]疾病患者]藥酒癮者	/年 人/年 人/年
主要服务 與服務 (可複	方式	□ 收容安置 □ □ 親職教育 □ □ 在宅服務、 居 □ 經濟扶助 □ □ 更生保護 □	 	□社會教 □送康樂休 □輔導語	育 □輔具教育 育、推廣教育 務 □安養服務 閒 □資訊提供 商、自殺防治 園、自殺防治 園、自殺院治 「大」 「大」 「大」 「大」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安親課輔 □問安服務 □社區發展 □法律諮詢 視 □志願服	務
單位經費來源日	•	年度 決算	-收入: 「分百:□」 □ □ □ ↓	改府補助_ 臺中地檢署	元 決算支出 % [·補助% [;]其他民間單位	<u>%</u>
人員村	既況	全職工作員 人(其中含全職社工員 人) 兼職工作員 人(其中含全職社工員 人) 志工 人 其他 人(必填:説明文字)					
人事經費支出 (不含志工津貼)元/月							
除本署外,最近二年接受各界專案補助情形(不足使用部分請以浮貼方式黏上)							
日期		專案名稱		專案計畫	這概 述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款用途及支用方式-方案計畫書

壹、方案名稱

貳、方案目標、目的

參、處境分析

肆、問題界定

伍、需求評估

陸、理論基礎

柒、方案服務/活動內容

(對象、方式、時間、地點、人數)

捌、補助款用途/支用方式

玖、預期效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方案經費預算表(以Excel檔填寫)

								填	表日期	: 年		月
	單位名	稱										
	方案名	稱										
4	涇費執行	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方	案承辨ノ	人姓名			電話				倬			
幸	执行服務	單位								•		
10	6年度核	定金額	(如無り	免填)								
井	执行服務	地址										
Fr	江毛 / 四	征 弗 (1)	仮患 - 5	單價×數量	石笠人		自籌款			4 04 44 45	. عد	计几值
年度	活動/服 務名稱	經費科 目	經費項 目	(請註明計算單位)	預算金額 A+B+C		他單位補助A	單位自行	·編列B	申請緩起 處分金補		補助優 先排序
				(新註明計异平位)		金額A	補助單位	,				
	<u> </u>	 合計										

比例

總自籌款比例

(A+B)/(A+B+C)

%)

(%)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經費編列用途說明(107年度)

申請經費項目	經費運用說明	可以檢附之成果資料
如: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成效評估
	名稱、場次、	□附件資料內應附
	辨理期間、鐘	1. 課程資料(講義、簽到名冊)
	點費計算單價	2. 講師資歷簡介
	(內聘或外聘)	3活動照片(含徵信掛版資料)
如: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運用該人力
	資歷、工作內	之具體績效
	容	□附件資料內應附
		1. 人員學歷或證照資料
		2. 保險卡、聘用合約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107年度)

- 一、目的:
- 二、主(協)辨單位:
- 三、時間(期程):
- 四、地點:
- 五、參加對象、人數:
-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七、預期效益:
- 八、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或已獲)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	單價	預算	申請補助金	自籌金額 (包括申請單位自	說明
	量		數	額	行編列之預	[算、民間捐款及	
					向其他機關	人機構或團體申	
					請補助之項	[目或金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執行成果摘要表(期中)

			請以直式橫書方式填寫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方案計畫名稱								
方案負責人	聯絡電	電話						
本年度核定金額								
過去三年方案申請狀 況(請勾選曾提出申 請並獲補助的年度)	<u> </u>	年						
二、 經費使用報告	二、 經費使用報告							
項目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自評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說明					
1. 是否按季向地檢署辦理經費結報 (已結報金額:)			尚未結報原因說明:					
2. 同一方案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是否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請於表								
後提出經費分攤表)								
3. 計畫自籌款是否達計畫總經費 20%以上(自								
籌款為%)								
4. 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項目、			如有落後,請說明原因:					
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								
(目前經費執行率為%)								
5. 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已將補助款納入預算(非								

地方自治團體免填)

6. 徵信掛版:是否依規定於方案執行特定場

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

註【本活動係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字樣。

三、 方案執行進度(有二個以上計畫,請自行延伸格式說明)

(一)服務項目(子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方案目的/目標				
整體執行評估	□依進度執行	□進度落行	乡 原因:	
計畫調整情況	□依原始計畫內容執行			
	□需調整修改原始計畫	說明:		
服務對象	服務量		評估方法/	執行時間
	(家庭數或開案數或輔導	人次統計)	工具	
辦理成果簡述/ 執行成效				

二、困難與改善計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期中)

單位名稱(全衡):

方案計畫名稱:

- 一、方案目標(goal)/標的(objectives)
- 二、資源投入
- 三、運作過程(服務內容)
- 四、產出
- 五、實際效益(成效)
- 六、整體執行結果之自評
- 七、附件:(佐證執行績效之資料,如活動照片、徵信掛版)

附件15

公益團體名稱: ○ ○ 公 益 團 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報控管表

計劃序號	方 案	名	稱	方案總金額 (自等+補助) A	核准補 助總金額 B	累計結 報金額 C	尚未結 報金額 D=B-C	自籌款單據金額 E
1							-	
2							ı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共 頁第	頁 小	計		-	-	-	
	最後一頁	總	計					

製表: 主管:

公益團體名稱: 〇 〇 公 益 團 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結報明細表

計劃序號	計畫名稱	項目	核准補 助金額 A	累計結 報金額 B	尚未結 報金額 C=A-B
1					-00
2					-00
3					-00
4					-00
5					-00
6					-00
7					-00
8					-00
9					-00
10					-00
11					-00
12					-00
	共 頁第 頁小計	-	-00	-00	-00
	最後一頁 總計	-			

主管: 54 製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經費使用報告

補助經費項目	經費使用說明	檢附之成果資料
如: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名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成效評估
	稱、場次、辨理	□附件資料:
	期間、鐘點費計	□課程資料(講義、簽到名冊)
	算單價(內聘或	□講師資歷簡介
	外聘)	□活動照片(含徵信掛版資料))
如: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資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運用該人力之具
	歷、工作內容	體績效
		□附件資料:
		□人員學歷或證照資料
		□保險卡、聘用合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執行成果摘要表(期末)

請以直式橫書方式填寫

一、單位基本資料			萌以且以傾音刀以埧為	
單位名稱(全銜)				
方案計畫名稱				
方案負責人	聯絡	電話		
本年度核定金額				
過去三年方案申請狀 況(請勾選曾提出申 □103 年 □104 年 請並獲補助的年度)	□105 -	年		
二、 經費使用報告				
項目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自評			
	是	否	說明	
1. 是否按季向地檢署辦理經費結報 (已結報金額:)			尚未結報原因說明:	
2. 同一方案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是否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請於表				
後提出經費分攤表)				
3. 計畫自籌款是否達計畫總經費 20%以上(自				
籌款為%)				
4. 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項目、			如有落後,請說明原因:	
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				
(目前經費執行率為%)				
5. 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已將補助款納入預算(非				
地方自治團體免填)				

6. 徵信掛版:是否依規定於方案執行特定場

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

註【本活動係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字樣。

三、 方案執行進度(有二個以上計畫,請自行延伸格式說明)

(一)服務項目(子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方案目的/目標				
整體執行評估	□依進度執行	□進度落行	乡 原因:	
計畫調整情況	□依原始計畫內容執行			
	□需調整修改原始計畫	說明:		
服務對象	服務量		評估方法/	執行時間
	(家庭數或開案數或輔導	人次統計)	工具	
辦理成果簡述/ 執行成效				

二、困難與改善計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期末)

單位名稱(全街):

方案計畫名稱:

- 一、方案目標(goal)/標的(objectives)
- 二、資源投入
- 三、運作過程(服務內容)
- 四、產出
- 五、實際效益(成效)
- 六、整體執行結果之自評
- 七、附件:(佐證執行績效之資料,如活動照片、徵信掛版)

附件15

公益團體名稱: ○ ○ 公 益 團 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報控管表

計劃	_				方案總金額		累計結	尚未結	自籌款單據金額
序號	方	案	名	稱	(自籌+補助) A	助總金額 B	報金額 C	報金額 D=B-C	E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共 頁第	頁	小	計		-	-	-	
	最後一	頁	總	計					

製表: 主管:

公益團體名稱: ○ ○ 公 益 團 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結報明細表

計劃序號	計畫名稱	項目	核准補 助金額 A	累計結 報金額 B	尚未結 報金額 C=A-B
1					-00
2					-00
3					-00
4					-00
5					-00
6					-00
7					-00
8					-00
9					-00
10					-00
11					-00
12					-00
	共 頁第 頁小計		-00	-00	-00
	最後一頁 總計				

製表: 主管: 6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經費使用報告

補助經費項目	經費使用說明	檢附之成果資料
如: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名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成效評估
	稱、場次、辦理	□附件資料:
	期間、鐘點費計	□課程資料(講義、簽到名冊)
	算單價(內聘或	□講師資歷簡介
	外聘)	□活動照片(含徵信掛版資料))
如: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資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運用該人力之具
	歷、工作內容	體績效
		□附件資料:
		□人員學歷或證照資料
		□保險卡、聘用合約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55 條之 2 規定,向乙方申請補助款, 經審查列冊為補助對象,為確定補助款之使用及流向,確實符合甲方所提出 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約 定如下:

- 一、甲方應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陳報補助款支 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供乙方查核,並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 據。
- 二、甲方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依補助比例繳回乙方。未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三、前二條情形,甲方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經 乙方審查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
- 四、甲方經乙方核准同意補助之計畫補助款,如乙方當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 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並列之法定預算額度,乙方得依實際緩起訴 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入數,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 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 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保補助款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 益用途。
- 六、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而情節重大者,乙方得廢止補助,同時將甲方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甲方應如數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自撥付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七、甲方同意乙方於完成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後,在乙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甲方名稱、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
- 八、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同意遵照「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 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 要點」辦理之。
- 九、受補助之甲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立契約書人:甲方:

代表人

乙方: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代表人:檢察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受補助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補助團體名稱					
	方案名稱					
方案負責人		職	稱		聯繫電話	
原定執行 期間				申請變更後執 行期間		
原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變更後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變更 定計畫補助	金額不得超過原核的總額)
申請變更之原因與說明						
變更後方案 的成效						
申請變更應檢具之文件	1. 公文(檢附下列紙本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本署承辦人) 2. 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 3. 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 4. 原同意支付方案計畫及變更後詳細計畫書 5. 原方案計畫預算表及變更後計畫預算表					

方案計畫變更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署同意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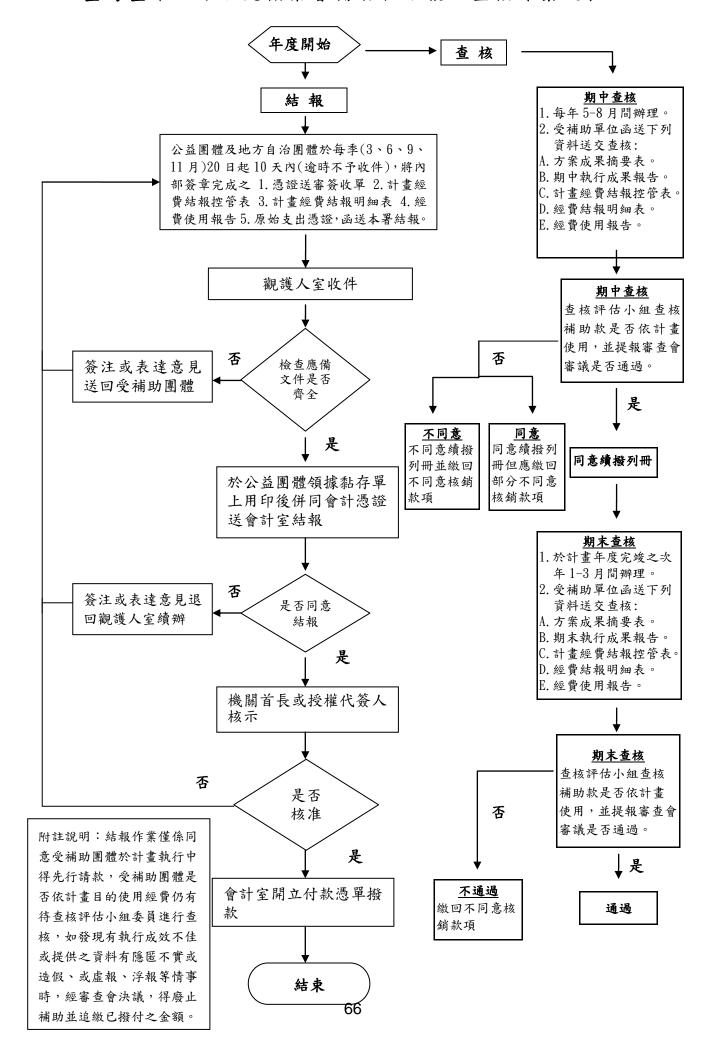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計畫名稱:

修正項目	原核定計畫內容	申請修正後計畫內容

會 計 帳 目 查 核 及 核 銷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款結報及查核作業流程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憑證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 相關書據。
- 二、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 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代領人應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供確認;如以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四、收據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受領事由(鐘點費另請註明課程名稱、上課日期、時間、內聘或外聘、時薪、時數、總金額)。
- (二)實收金額。
- (三)此致:○○○○
-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五) 受領年月日。
- 五、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 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採購品名(規格)、單價、數量及總價。
 - (三)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 (四)買受機關名稱。
 - (五)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蓋章或簽名,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
 - (六)所開立之發票若為感光紙列印者,應在黏貼處旁一般紙上加註發票編號 及金額,並由經手人蓋章或簽名。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蓋章或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

六、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 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七、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

- (一)事項經手人。
- (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八、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改正人** 在改正處簽名證明。
- 九、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 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 十、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 十一、支出憑證應依收入支出明細表的記帳次序,逐筆,黏貼在單據黏存單 上結報,單據黏存單並應依序編號。

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收支併列案款國庫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財政部88年3月16日台財庫字第881872218號函修正 財政部101年10月31日台財庫字第10103713120號函修正

- 一、為配合中央銀行國庫收支連線作業及便利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收支併列案款之撥付,加強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特訂本要點。
- 二、各機關歲入、歲出屬收支併列者,應按月覆實分配並編製「預算分配表」,年度開始前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歲出預算分配表」附送。
- 三、各機關歲入、歲出屬於收支併列案款者之「繳款書」及 「付款憑單」均應於科目代號前加具「A」符號,「繳款 書」之「備註欄」內並加填對應「支出科目代號」,俾財 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辦理支付事宜。
- 四、收支併列案款,如有非屬現金收支情形者,採「收支轉帳」方式處理,各機關應填具「繳款書」及「付款憑單」 函送國庫署,由國庫署簽發國庫支票併同繳款書送中央 銀行辦理轉帳事宜。

前項送存中央銀行之國庫支票及繳款書,得轉換成電子 撥付及繳庫資料,以連線方式傳送。

五、收支併列案款,其收入實現時間較支出需求時間落後, 致收支無法配合者,採以「定期核結」方式辦理者,收 入按規定繳庫,支出按其核定之「預算分配表」先行核 撥。

- 六、收支併列案款除第四、五點之「收支轉帳」及「定期核結」者外,一律採「先繳後支」方式辦理,各機關於收入發生後,應依規定繳庫,支出時,支用機關應先確實查核收入繳庫數後,再逐筆填具「付款憑單」依法辦理支付,國庫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所屬科目預算分配數內先行核撥。
- 七、國庫署每日將接收中央銀行連線傳輸之各機關收支併列 案繳款資料,按機關別予以建檔。每月將「先繳後支」 方式辦理之科目,按科目別彙總成「收支併列科目對帳 單」登載於網站,並於表上列明收支對應科目,供各支 用機關核對。
- 八、每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季之各月,國庫署應按月將各機關收支併列案之歲出預算數、分配累計數,支付累計數及收入繳庫數製作報表,並與各支用機關函報之資料相互勾稽,確實控管。
- 九、收支併列案款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 收及預算外之收入,皆應照有關規定辦理繳庫;其有短 絀時,支出預算之執行,應以已實現之收入繳庫數額為 限。如有短收而超支者,由國庫署逕行通知支用機關辦 理補繳或支出收回,支用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時,國庫署 在其歲出有關科目項下逕行控留其預算餘額,並檢附資 料報請財政部轉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支出憑證黏存單

公益團體原始憑證 送審時使用

所屬年度	:			年月	度														-				
付款憑單	(傳	票);	編號	<u>;</u> :													黏則	占單	據	1	į	張	
		エ	作	(或	;	業	務)	計	畫:			‡	僉察	業	務(OA	收ま	を併る	1)		
		金				額四次四				0400獎補助費													
第	號	千	百	+	萬	千	百	+	十元 用途別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0	0	0	0	0	0	用記	金摘要												
			1	0	0	0	0	0	0														
經	我	辛	單	<u>E</u>	1	立			會	-	計	單	-	位			機	ß	세	長	官	或	
經 辨	人	員	單	. 化	I i	E i	管	審	村	亥 丿	員	主	辨	會	計		授	桂	崔	代	簽	人	
臺中地檢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		證															
					領								;	據									
茲領到	臺	灣	臺口	卢坎	也ス	万法	5 阴	尼檢	察	署	緩起	訴婦	是分	金	(認	罪	協声	商金	金)	補助	款		
新台	幣	壹				佰				萬	元	整無	铁誤	()	愚證	≵ 0()0~	00	0號	<u>;</u>) ()		
具領	團	澧马	支模	養歸	月名	稱	j :																
地						址	:																
聯	×	}	Ą	電		話	:					1											
統	_	-	*	編		號	:																
出納	3	talist.	蓋章	Ė		會	計		1 1	蓋章	ť	機	關	或團	體	負	責ノ	人		: -	蓋章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公益團體

支出憑證黏存單

公益團體內部 呈核使用

所屬年度: 年度

付款憑單(付款憑單(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1 張			
		計畫				名				稱				
		金	È						額	田公叫	0400獎補助費			
第	號	7	百	+	萬	千	百	+	元	用途別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用途摘要				

經 辨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關長官或
經 辨 人 員	單位主管	審核人員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
	馮	故	ψL H	4

憑證報銷注意事項:

(一)發票收據部份:

1. 抬 頭:機關全銜。

2. 日 期: 年月日

3. 印
 章: 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 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 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 儘可能用標準制。7. 金 額: 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 中文大寫。9. 用 途: 詳細具體。

10. 印 花: 照規定實貼並銷印。

11. 更 改: 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效: 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 文: 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合新台幣及折合率。

(二)其他部份:

- 1. 單據憑證,依附件欄所排列,依序點點。
- 本用紙除「所屬年度」、「傳票編號」 、「憑證編號」、「預算科目」四欄由 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

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公益團體

申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款

○○○案____月份支用憑證簽收單

承辨		觀護人室		會計室
		□退回補正資料		□退回補正資料
		送會計室覆核		
傳送	 簽收	 退還	 簽收	 退還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退回補正資料		退回補正資料
		送會計室覆核		
傳送		 退還	 簽收	 退還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退回補正資料		退回補正資料
		送會計室覆核		
傳送	簽收	退還	簽收	退還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註:

- 一、受補助單位請至遲於次月八日前,將支用憑證依日期排序,封面附上本聯,蓋章標 記送出日期。
- 二、請至遲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包含退回補正時間),將承辦單位送出之憑證,送會計室。

附件23

公益團體名稱: ○ ○ 公 益 團 體

華民國 106 年 結報控管表 月 日 方案總金額 核准補 本次結 累計結 尚未結 計劃 自籌款單據送審金額 方 案 名 稱 助總金額 報金額 報金額 報金額 (自籌+補助) 序號 F(最後一次請款必填) В E=B-DA С D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共 頁第 頁 小 計 最後一頁 總 計

本表1式2份 會計室1份 會計室1份

製表: 主管: 留底1份 留底1份

公益團體名稱:

\bigcirc

\bigcirc



○ 公 益 團

體

中華民國 日 結報明細表(會計室控管) 年 月

計劃 序號	計	畫	名	稱	項	且	金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製表	•		主	管:	75	合 計		-

公益團體名稱: ○ ○ 公 益 團 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報明細表(觀護人室控管使用)

計劃序號	計畫名稱	項目	核准補 助金額 A	本次結 報金額 B	累計結 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 報金額 D=A-C
1						-00
2						-00
3						-00
4						-00
5						-00
6						-00
7						-00
8						-00
9						-00
10						-00
11						-00
12						-00
	共 頁第 頁	小計	-00	-00	-00	-00
	最後一頁	總計				

製表: 主管: 7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經費使用報告

補助經費項目	經費使用說明
如: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
	單價(內聘或外聘)
如: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資歷、工作內容

緩 巡起訴處分金, 收支運用 與 及 監 認 督管 罪 協 商 理 金 辨 補 法 助 款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 一、宗旨:檢察機關為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之補助目的,以期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共同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刑事政策目標,並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及強化補助款之支用管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款支付對象:各檢案機關轄區內從事第三點第一款所列業務之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三、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

(一)補助款之用途:

-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2. 法治教育宣導。
-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案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二)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1.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2.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3. 房租。
- 4.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5.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 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6.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7.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 (三)前款第五目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 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

元。

- (四)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 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 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 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 額。
- 四、補助條件:從事、舉辦前點第一款所列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由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具第二款文件,於會計 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2. 計畫書及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內容包含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格式如附件二)。
- 3. 前目之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 自籌款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格式如附件三);申請計畫自籌款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項。
- 4.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 (三)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 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1.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2.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 (四)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 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
- (五)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 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 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公益團 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察機關得自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審查會應依本要點第一點至第五點之規定,於申請當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年度計畫審查,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有賸餘款項, 得於年度中再行召開臨時審查會。
-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得由各檢察機關視案件性質及補助額度,與 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格式如附件 四)。
- (三)各檢察機關核定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預算。如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估列或確定金額,而未能於前開期限內通知地方自治團體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七、補助款之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案件經審查會決定後,檢察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及請款方式通 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二)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三)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 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並應受檢察機關之監督。
- (四)補助款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
- (五)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 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 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 (六)未依前款規定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 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 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七)留存受補助之公益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 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之檢察機關轉請審計 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 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之檢察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 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公益團體酌減 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八)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 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 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各檢察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 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二)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依計畫執行, 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 (三)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 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下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 (四)前款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五)第二款情形,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 無法自行籌組查核評估小組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 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 (六)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 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 補助金額及利息,利息自補助款撥付之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 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經 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1.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2. 執行成效不佳、或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或 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3. 未依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支用。

九、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五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緩起訴處分金: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依本法第 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 庫之款項。
- 二、認罪協商金:指法院為協商判決並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
- 三、公庫:指中央政府之公庫。
- 四、補助款:指以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為收入來源,並由檢察機關編列預算而專用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及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款項。
- 第三條 補助款及檢察機關因辦理第六條、第十三條所生必要行 政管理等業務費用,應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並與該檢察 機關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 辦理。

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前項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等業 務費用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 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補助款之用途如下: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犯保法第二十九條所定 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三、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 業務。
- 七、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 接助益業務。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相關經費,由法務部每年依下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 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需求及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 四款以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各款規定 金額估算之,並由其指定之檢察機關以補助款支應。
-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檢察機關應設置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且每季舉 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審查第四條第一款以外之申請補助計畫, 並就受補助對象及其受補助金額列冊。

審查會由檢察機關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等比例組成,其任期為一年:

- 一、該檢察機關代表一名至三名。
- 二、民間團體代表一名至三名。
-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名至三名。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定期彙整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並執行審查會所為審查決 定。

檢察機關為辦理前三項業務所生之必要行政管理等費 用,得依第三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七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款者,除第四條第 一款情形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該檢察機關申請:
 - 一、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二)該團體之統一編號。
 - (三)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 目及運作績效。
 - (四)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

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二、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 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 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 情事,該檢案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 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八條 各檢察機關之補助,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但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及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下列費用,除第四條第 一款情形外,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房租。
 - 四、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 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 不在此限。
 - 六、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 關係之項目。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 超 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 額不 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第十條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 經 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 第十一條 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 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百 分之二十:
 - 一、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 二、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 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 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前項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 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 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前二項情形,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無 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審 查會決議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十三條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 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 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 所定計畫使用。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 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 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 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第一項情形,如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查核評估小組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檢察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得依 第三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各檢察機關應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及 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

第十五條 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